江池府发〔2025〕40号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岗位：

为有效应对处置自然灾害、森林火险等各类突发事件，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值守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我镇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应急值守时段

全县应急响应期间（森林防火、水旱灾害等）。

# 二、应急值班地点

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在镇辖区范围内；

各村（社区）救援对在本村居辖区范围内。

# 三、应急值班人员

# （一）镇综合应急救援队（附件1）分三组开展值班值守，每组五人，由各组组长带队，每周星期一交接；

（二）各村（社区）应急救援队（附件2）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进行安排，并将值班值守情况报镇平安办备案备查。

# 四、应急值班要求

# （一）镇综合应急救援队

负责对全镇辖区范围内自然灾害、森林火情、人员转移等险情进行先期处置，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灾情上报，请求支援。

应急响应期间提前进行装备清点和物资前置装车，做到随时能出动，随时能使用。

所有值班队员在值班期间不得离开镇辖区范围，并确保在10分钟内出动参与救援。

（二）各村（社区）应急救援队

负责对本村（社区）内自然灾害、森林火情、人员转移等险情进行前期处置。明确专人做好日常装备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密切与镇综合应急救援队联系沟通，加强日常巡查和训练，确保本辖区内安全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安全无小事，各值班队伍及人员要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，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镇平安办联合镇纪委在应急响应期间在全镇开展值班值守抽查检查，对擅离职守、无故拖延等造成救援不力，险情扩大的予以全镇通报。

附件：1、江池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名单及值班值守安排表

 2、江池镇各村（社区）应急救援人员名单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5日